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TALLURGICAL CORPORATION OF CHINA LTD. *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8)

建議更換核數師及內控審計機構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4)條規定作出。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綜合考慮公司業務發展和年度審計工作需要，本公司擬不再續聘大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大信」)為本公司核數師及內控審計機構。大信將於本公司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本公司核數師及內控審計機構。

經本公司財務與審計委員會建議，董事會於2022年6月10日作出決議，建議委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2022年度核數師及內控審計機構。董事會同意將以上建議更換核數師及內控審計機構事項提交股東週年大會審議，同時提請股東週年大會授權董事會決定其酬金。

一份載有建議更換核數師及內控審計機構議案的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函及第二份委任代表表格，將於2022年6月14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大信已向董事會確認，並無任何有關其退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董事會亦確認，本公司與大信並無任何意見分歧或未決事宜，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及內控審計機構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承董事會命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曾剛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22年6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建光先生及張孟星先生；非執行董事：郎加先生及閔愛中先生(職工代表董事)；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紀昌先生、劉力先生及吳嘉寧先生。

* 僅供識別